

2024 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部门预算

2024 年 3 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## 第二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附件： 2024 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#### 一、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，拟定我县城市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；对工程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园林绿化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建筑业、建材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装饰装修业进行行业管理。

（二）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。负责制定城市建筑工程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、经济评价分析、建设标准、投资估算指标；审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；对重点工程进行协调、督导、服务；负责建筑工程的开工审批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环评、竣工验收；核发《建筑施工许可证》。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的稽查及违法违规处理；负责建筑施工、勘察设计、装饰装修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监督、工程定额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的行业管理；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出县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和住房保障的方针、法律、法规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，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，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

安全鉴定工作，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，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和技术培训等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研究编制拟定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产业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负责县城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方面的执法监督：

（1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占用、挖掘、损坏城市道路、损坏排水设施、桥涵、以及广场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。

（2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影响、损坏县城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设施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督。负责对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行业的设计、资质审查、建设审批、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。

（3）依据《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、设计、审批、建设施工的开发管理和养护保障的指导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损坏县城绿地、草坪、花草、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。

（六）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桥梁、涵洞、河湖、污水、排水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，开发建设（含项目招标）和保护管理工作。负责县城防洪预案的规划编制，主管县城防洪排涝工作。

(七) 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公共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区新建、改造亮化工程的设计、预算和实 施工作；负责沿街标志性建筑物亮化的指导工作；负责全县 照明技术咨询、交流和标准会审工作；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竣 工验收工作。

(八)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。

(九) 负责全县建材行业管理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 用工作；负责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。

(十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 况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 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内设机构 15 个，包括办 公室、人事保卫股、财务计划室、工会、工程管理股、公 用事业股、房地产管理股、村镇股、城建股、法制股、科 技建材股、安全监督站、行政审批科、住房保障中心、纪 检监察室；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包括：本级预算、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另外，由兰考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纳入我 部门汇总反映。

2024 年度,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,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:

1.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
2. 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第二部分

###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41488.49 万元，支出总计 41488.49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8761.62 万元，增长 82.55%。主要原因：本次预算说明未包含住房公积金的数额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41488.4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1488.4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41488.4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12.79 万元，占 3.16%；项目支出 40175.7 万元，占 96.84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1488.4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761.62 万元，增长 82.55%，主要原因：包含上年年末结转数据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

初预算为 41488.4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卫生健康(类)支出 48.62 万元，占 0.1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60.82 万元，占 0.15%；城乡社区事务(类)支出 40578.66 万元，占 97.81%；节能环保(类)支出 800.39 万元，占 1.92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.7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217.98 万元，占 92.78%；公用经费支出 94.8 万元，占 7.22%。

##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91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.88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缩减三公经费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.4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4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.61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缩减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1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

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.27万元。主要原因：缩减支出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故此表无数据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312.7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.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.5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组织对5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0938.64万元。2024年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2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0175.7万元。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